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重小字第1740號

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06 訴訟代理人 魏綺

07 被 告 張育勳（即NCY-7356號車輛之所有權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
11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原告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6日22時15分許，騎乘車牌
17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
18 000號前處，因未保持安全距離，碰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
19 人李孟桓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20 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
21 （下同）38,619元（塗裝11,850元、零件費用16,494元、工
22 資費用10,275元）之損害，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予被保險
23 人，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4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6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6 二、被告則以：我當下不知道有這件事發生，當時也沒有到警局
27 作筆錄。收到起訴狀後，才知道有這件事。我根本不知情，
28 當時並沒有發生車子碰撞，而且機車怎麼可能有辦法把車子
29 撞成那樣。當下警察沒有通知我，我沒接到任何通知等語，
30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3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
04 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
05 明文。是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發生，以有故意或
06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若行為人之行為無故
07 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若無實際損害發生亦無賠償之
08 可言；並以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二者之間，有
09 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
10 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申
11 言之，侵權行為之成立，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
12 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
13 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
14 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本件原
15 告欲行使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代位權，前提須其被保
16 險人對被告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可資行使，而原告主
17 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因駕駛不慎致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
18 爭車輛受損等節，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對於被告就本件事
19 故發生有故意或過失不法行為，致造成被保險人系爭車輛受
20 損之有利事實，應負舉證之責。

21 (二)原告起訴主張系爭車輛受損肇因於被告在新北市○○區○○
22 ○路000號前未保持安全距離等情，固據提出新北市政府道
23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車
24 損照片、估價單及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35頁)，惟查
25 新北市政府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有
26 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李孟桓於調查紀錄表自承：我才剛變換車
27 道到內側車道，前方自小客突然剎車我便往又回到外側道，
28 不慎與右側普重機發生擦撞，當時對方稍微搖晃一下就直接
29 往前騎走了等語(本院卷第55頁)，足見系爭事故之發生，係
30 原告承保車輛之駕駛人變換車道不慎所致，尚難逕認被告有
31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且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供

01 本院調查、審酌，自無從認定被告有侵權行為存在。從而，
02 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即屬
03 無據，應予駁回。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5 給付38,619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為
06 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判決為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認本
08 訴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原告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1 法 官 許 姿 萍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
15 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
16 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17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8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
19 駁回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許朝榮